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志华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总经理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3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2023 年度审计服务费拟定为 20 万元以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583.84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9.01 万元。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新增额度不超过 2015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方志华、雷强华、冯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做大做强公司光伏板块业务，增加自投光伏项目体量，激励员工积极开发光伏项目资源，对此项目进行业绩激励，公司拟修订业绩激励管理办法。

本次管理办法修订了“第十二条 项目补贴资金奖励 公司取得各类财政补贴资金的项目，公司给予项目申报及有功人员不高于补助资金金额的 6%作为奖励。”，修订后“第十二条 项目补贴资金奖励 公司取得各类财政补贴资金的项目，公司

给予项目申报及有功人员不高于补助资金额的 5%作为奖励，光伏项目发电补贴不在奖励范围内。”；新增“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